

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，参考行业、地区薪酬水平，制定了2025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（一）适用对象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（二）适用期限

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

（三）薪酬标准

1、董事薪酬方案

（1）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，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或岗位，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；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。

（2）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津贴为6万元/年(税前)。

2、监事薪酬方案

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，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。

3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。

二、审议程序

1、2025年4月15日，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审议了《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鉴于本议案所有委员均为关联董事，全部回避表决，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2、2025年4月18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审议了《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，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2025年4月18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全体监事均回避表决，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其他规定

1、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金按月发放；独立董事津贴按季度发放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3、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4、根据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上述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
《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
《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

议决议》。

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1 日